

各律師會員您好：

謝謝各位律師對於人權的支持，本會近期將有兩項重要推動事項，希望各位律師能參與：

一、人權sos手冊的改版修訂工作：

本手冊於92年第一次發行。因各方踴躍索取，故須重新就內容加以刪訂改版。

能夠參與

不能參與

二、進行人民團體組織法之憲法訴訟：

現行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定，諸多侵害憲法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。諸如所有人民團體之組織在名稱上必須冠上『中華民國』之字樣，集會結社之形式必須依照人團法所定之格式等等。本會為突破人團法對集會結社自由之不當限制，近日內將向內政部以台灣人權促進會為名，提出社團登記，如果不獲許可本會不惜提起行政訴訟，已至申請大法官會議解釋，本會希望專就此案成立律師團，希望各位律師會員踴躍參與。

能夠參與

不能參與

(請傳真回復)

敬祝

時祺

台灣人權促進會敬上

tel：3639787

fax：3636102

1995.8.16